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耀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鄭珉摘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曾駿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劉泓熙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4
徐昊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
胡晉暉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岑啟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金學俊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張齡芝女士  
姚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五次會議。此外，屯門區議會主席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2)條，委任吳瑞麟先生、周耀基先生及楊學恒先生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任期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他代表地工委歡迎三位增選委員首次出席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四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建議優化三聖旅遊配套及屯門避風塘海洋經濟相關配套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18/2024 號)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5. 主席表示，地工委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去信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邀請局方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以集中討論推動三聖旅遊發展並深化有關方案。秘書處已於會議前將文體旅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參閱，以供備悉。

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避風塘是屯門的一大特色，相關配套及設施有很多值得優化之處，例如增加泊車位數目、沿岸增設船隻上落位，以及在海濱長廊設置可促進旅遊經濟的設施。他續表示，上述文件提出了四個建議方向，儘管政府目前未有相關發展計劃，他會繼續在區議會或其他場合跟進是項議題，希望可以更好地激活屯門區經濟。

7. 主席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三聖街幾幅土地的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8.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署提供的最新資料，「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項目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工。就「屯門第 27 區（地盤甲及地盤乙一）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項目，建築署正檢視早前完成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進行概念設計。待相關初步設計完成後，會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9. 主席總結表示，各委員一直努力、用心跟進是項議題，在過去的會議積極發表意見。由於文體旅局未有委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請秘書處去信文體旅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供局方考慮，希望局方在計劃發展三聖邨和屯門避風塘一帶作康樂及休憩用途的同時，亦考慮該區旅遊及經濟等多方面的發展。如有進一步的發展計劃，希望局方盡快向地工委提供有關資訊。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致文體旅局的信函已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發出。]

**(B) 有關地政處擬向「若夢園」一帶的構築物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事宜  
(地工委文件第 25/2024 號)**

10.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執管 4 劉泓熙先生出席會議。

11. 主席表示，地工委原定於本年 8 月 6 日進行實地視察，但受到惡劣天氣影響，當天的實地視察未能如期舉行，故有關事宜繼續在是次會議討論。

12. 接着，主席請地政處代表匯報有關「若夢園」一帶構築物的執管行動安排。

13.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繼上次會議的討論後，處方希望透過是次會議聽取委員的意見。如委員不反對處方重啟有關的土地執管行動，處方稍後會聯同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4. 有委員表示，對執法部門是否執法沒有特別意見。他續指出，各委員可就是項議題自由發表個人意見，但認為區議會作為非政權性的諮詢機構，不應就執法部門應否行使執法權表達支持或反對意見。就

地政處是次諮詢，他建議回覆處方，地工委委員已在會議上就是項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將尊重處方最終決定。

15. 沒有其他委員提出意見，主席請地政處考慮上述委員的意見。

## V. 討論事項

**(A) 關注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進度 希望加快興建進度**

**(地工委文件第 26/202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

16.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西南）徐昊榮先生、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3 胡晉暉先生，以及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曾駿宏先生出席會議，並表示康文署出席地工委會議的常設代表亦會參與是項議題的討論。

1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上述書面回應未有有關工程項目的具體時間表及進度，希望有關部門向市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1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指出有關工程項目在 2008 年提出，至今仍未有合適土地重置兩間巴士車廠，令項目的開展一再延遲；
- (b) 表示公共巴士是屯門區居民往返市區的重要交通工具，不希望區內公共交通服務受巴士車廠搬遷所影響；
- (c) 查詢浩和街用地的渠務問題是否能在短期內解決，令巴士車廠可盡快遷出第 16 區；表示浩和街兩幅用地受條件所限，可能令可用範圍縮小至未能容納現時第 16 區車廠所服務的巴士數量，故查詢有關部門是否有後備方案；
- (d) 反映屯門區市民、運動員及教練的意見，表示區內體育設施嚴重不足，因而未能舉辦課程及進行訓練。根據政府的規劃指引，每 20 萬至 25 萬人口應設一個標準運動場，以屯門區 50 萬人口計算，應有至少兩個標準運動場才能滿足地區的需要；

- (e) 希望有關部門通力合作，盡快解決有關用地的技術問題，落實有關項目；
- (f) 建議將有關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加入地工委會議的備悉事項，希望有關部門在每次會議提供最新資料，以便委員跟進；
- (g) 建議部門靈活處理，如未能物色到足夠面積的用地，可考慮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分批處理，務求盡快將巴士車廠遷出，落成擬建的運動場，實現市民的願景；
- (h) 表示曾多次於交通運輸委員會提出，有需要督促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盡快配合相關工作。運輸署亦應考慮如何處理城巴不斷開新路線、令屯門區車流增加的問題，認為城巴在開始營運深圳灣口岸相關線路時，應考慮停放巴士的位置；建議除屯門區外，考慮在深圳灣口岸至元朗一帶的用地停放部分巴士；以及
- (i) 查詢屯門工廠區兩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車廠是否仍在使用，以及可否增加其處理的巴士數量。

19.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目前就重置兩間巴士車廠仍面對一定挑戰。待巴士車廠遷出及完成清理用地後，有關用地將正式撥作「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屆時會進行招標並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在撥款獲批後展開擬議工程，預計約需四年完成。

20. 運輸署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非常重視屯門區的巴士服務，現時屯門第 16 區的九巴和城巴車廠大約為 300 輛服務屯門區以至新界西北的專營巴士提供日常停泊、保養，以及入油等服務，對維持區內安全及有效率的巴士服務至為重要。因此，署方必須在區內物色合適的重置地點遷出巴士車廠。相關部門一直積極尋找解決方案，經早前於浩和街覓得政府土地用作重置巴士車廠，現正和巴士公司努力處理相關技術問題；
- (b) 有關浩和街政府土地，其中一幅土地有大量樹木佔用空間。就此，署方與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已在附近物色了更多用地以滿足泊車需要；而另一幅用地則坐落於大幅渠務保留地範圍，因此需研

究在該用地設置入油及其他巴士設施的可行性，而巴士公司已遞交有關報告予相關部門考慮。兩間巴士公司亦已分別就其巴士車廠重置地點向地政處提出短期租約申請。當解決該等技術問題並獲批出短期租約後，署方會要求巴士公司盡快於重置地點開展相關工程，並盡快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

(c) 由於土地供應緊張，署方與地政處目前未在區內物色到其他合適的用地；以及

(d) 屯門建安街和建榮街的巴士車廠仍在運作，與第 16 區的巴士車廠一樣有需要繼續使用。

21.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署方正跟進有關浩和街用地的申請。署方剛收到城巴的顧問公司提供的報告及建議，探討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原有設計上，作巴士停留、加油及維修等用途的可行性，當中涉及很多技術細節。他會於會後向相關負責人員了解處理有關申請的所需時間，再向委員補充。

22. 主席向地政處查詢是否已批准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並向康文署查詢是否能解決有關用地的樹木問題，以及移除樹木的可能性。

23.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處方正處理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並會於會後補充進度資料。處方亦會配合運輸署，繼續物色適合的地點。

[會後補註：地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24. 康文署曾婕女士表示，樹木保育受相關既定程序所規範，如有需要移除樹木，處理時間頗長。據了解，有關部門會盡量避開樹木種植範圍，並在附近物色足夠用地重置巴士車廠。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已就題述議題充分表達意見。有關工程項目已拖延多年，仍未有進展。地工委將續議此議題，希望有關部門在下次地工委會議就有關項目的進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 **(B) 關注屯門河發生墮河事件**

**(地工委文件第 27/2024 號)**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2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路政署迅速回應是項議題，安排在有關地點的圍欄加設圍網。她詢問署方是否可提供擬加設的圍網設計圖，以及完工的所需時間。另外，如上述文件所提及，她建議部門研究邀請學生，以正能量為主題設計圖畫及語句，用作美化河道兩岸圍欄及圍網，以鼓勵市民的正向思維。她表示，渠務署最近舉辦特色渠蓋設計比賽，共同美化城市以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建議路政署參考有關做法美化圍欄，為市民帶來歡樂及發放正能量。

28.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邀請學校參與設計可令學生得到成功感，既有助宣傳屯門，也達到教育作用，並讓參與的學生及其家庭關注屯門河的安全問題；
- (b) 表示實心擋板才可加入美術設計，而鏤空圍網則未能做到，詢問擬加設的屬擋板還是圍網；
- (c) 查詢渠務署是否可在活化屯門河中段工程項目中，一併考慮在沿岸添加藝術元素；建議整體研究美化屯門河及周邊一帶，包括美化圍欄及添加其他藝術元素和令人快樂的設計，認為有助宣傳屯門，希望路政署研究落實有關建議；
- (d) 表示杯渡路行車路及行人路的路面凹凸不平，希望路政署跟進及改善；
- (e) 希望有關部門留意發生墮河事件的黑點，並作適當跟進；以及
- (f) 表示墮河事件反映屯門河的安全問題，屯門河是屯門區的象徵，希望有關部門做好屯門河整體的治理工作，並希望在區議會或地工委會議就相關事宜作跟進討論。

29.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擬加設的圍網樣式與上述文件中的圍網示意圖相約，有關工程圖會於會後補充。署方會盡快完工，目標是 2025 年第一季，以有效

減少意外墮河的風險；

- (b) 就邀請學生參與設計的建議，考慮到圍欄加設圍網後難以加入美術設計，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再作研究；以及
- (c) 署方會跟進杯渡路行車路及行人路路面不平的問題。

30. 主席總結表示，除跟進上述文件提出的位置外，希望有關部門就屯門河兩岸作整體審視，在有需要的位置加設圍網。

**(C) 關注屯門泳灘關閉事宜**  
**(地工委文件第 28/2024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除持續的招聘困難外，目前最大問題是未能挽留救生員人手。公務員中的救生員屬技工職系，他們在個人體能、技能，以至持有的專業資格等條件下，可以選擇很多其他工作，故需先改善此核心問題。救生員人手不足不但影響泳灘服務，亦影響游泳池服務。此外，短期人手調配及支援方面，雖然屯門區現時只開放黃金泳灘、蝴蝶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但由於泳灘相連，部分泳客仍會前往未有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泳灘游泳，變相增加當值救生員需監察的範圍，進一步加重他們的工作量及壓力。創新科技方面，他表示知悉部門在觀塘游泳池及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指出內地及國際上有很多相關技術的應用，查詢部門現正使用及計劃引進的創新科技詳情。

33.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政府技工職系的救生員晉升機會很微，需申請其他職系以期晉升；建議研究有關職系的事業發展，改革職系架構，讓優秀的救生員有晉升機會，否則未能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希望政府研究更多方法解決人手問題，包括考慮外判救生服務；以及
- (b) 硬件配套方面，建議考慮使用更多新科技，例如遙控救生浮標，以加強救生服務並紓緩人手問題；除游泳池外，建議研究將創新

科技應用在泳灘，並可以屯門區作試點。

34. 康文署曾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招聘及宣傳等各方面的工作。為增加投身季節性救生員行列的吸引力，署方提升了季節性救生員的薪酬待遇及約滿酬金等。此外，署方於 2023 年開始推行「綜合季節性救生員訓練計劃」，以先聘用後訓練的方式，讓未持有任何拯溺資格的人士參加全日制訓練和實習，以考取游泳池救生章及／或沙灘救生章，並成為康文署季節性救生員。署方亦將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舉辦專門的拯溺訓練課程，並提供就業服務，以增加救生員的供應；
- (b) 署方一直有留意市面最新科技，並積極研究可否引入有效協助救生的裝備。署方去年在觀塘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及本年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另一套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署方會檢視試行效果，並考慮各方面因素，再進一步推行有關系統的應用；
- (c) 署方明白人手短缺會對救生員造成壓力。短期人手調配方面，署方會採用彈性方法，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延長救生員的工作時間，以增加可調配的人手。署方備悉委員及市民對開放更多游泳池和泳灘設施的意見，希望在爭取更多資源及聘請更多救生員後，開放更多設施給市民使用；以及
- (d) 署方正就外判救生服務進行試驗計劃，並已選取了六個公眾游泳池作試點。如試行成功，會繼續在更多游泳池推行外判救生服務，以爭取更多救生員人手，調配到其他游泳池並開放更多設施。

35.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康文署繼續努力解決救生員人手短缺問題，並在明年泳季帶來好消息。

**(D) 查詢龍門輕鐵站對出行人路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進度**  
(地工委文件第 29/2024 號)  
(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民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37.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每日有很多市民使用有關路口來往附近巴士站及輕鐵站。該路段現時並無任何遮擋雨水及陽光的設施，兩旁亦有相當多雜草，認為需要完善整個行人通道，並希望民政處可盡早展開題述工程項目，以免市民繼續受日曬雨淋之苦。

38.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早前已就題述工程項目完成設計工作，及後因複雜的地下管道設施修訂設計，經修訂的設計亦已獲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通過。處方會視乎資源，排期展開有關工程項目，並適時再向委員匯報。

3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盡快展開有關工程項目。

## **VI. 備悉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0/2024 號)**

40.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1/2024 號)**

41.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2/2024 號)**

4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a) 表示「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項目鄰近海邊，令市民擔憂有意外墮海的風險，故查詢部門會否加設圍欄或有其他安全措施，以保障公眾安全；

(b) 贊成公眾安全是首要考慮因素，但希望部門綜合考慮其他持份者的需要，在加設圍欄的同時，避免影響船隻使用上落位；

- (c) 查詢屯門海濱花園的綠化工作詳情，並反映該處雜草問題嚴重，容易招惹蚊蟲影響市民健康，希望部門盡快跟進；
- (d) 查詢在海珠路遊樂場安裝智能戶外健身設備的工程進度；以及
- (e) 指出區內足球場的使用率非常高，希望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盡快落成。

43.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備悉委員就「屯門第 27 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項目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研究加設圍欄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經諮詢建築署後，有關海堤位於休憩用地工程項目範圍工地邊界外，有超過 3 米的距離，海堤的風險不在工程範圍以內。]

44.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署方已安排在屯門海濱花園及附近位置進行園藝護養工作，預計於下星期完成後可聯同有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另外，海珠路遊樂場安裝智能健身設施的工程項目預計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

[會後補註：康文署表示已於 2024 年 9 月 25 日相約有關委員到屯門海濱花園及悅湖山莊附近的路邊花床進行實地視察。]

##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33/2024 號)**

###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45.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46. 有委員表示，根據文件附件一，屯門河屯義街至友愛橋一段在 2020 年完成清理河床淤泥工程後，未有再安排進行有關工程，故詢問署方是否沒需要清理，或是已將有關工程交由其他部門負責。他另指出，文件未有提及清理友愛橋至杯渡路一段河床淤泥的工程資料，故查詢有關工程的負責部門，並希望渠務署在往後的文件一併提供清理該段河床淤泥的資料。他反映該段河道有臭味問題，希望了解更多關於清理河床淤泥的工作。

47. 渠務署陳先生表示，屯門河下游的清理河床淤泥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負責。署方探測河床深度及河口位置的淤泥後，認為屯門河整體的排洪能力沒受到影響，因此暫無需要再進行有關工程。而就屯門河上游至屯馬線兆康站的位置，渠務署會按時間表定期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於下次地工委會議的文件提供清理友愛橋至杯渡路一段河床淤泥工程的資料。

48. 主席希望渠務署適時就有關工程的進度提供最新資料。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49.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50. 委員就上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感謝水務署代表跟進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屯興路的交通問題；表示區內近來有不少因水管維修工程而引起的交通問題，希望署方能提早與委員商討各工程的交通改動安排，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b) 指出本年 9 月 12 日因屯門公路近新和里遊樂場、紅橋巴士站對出位置的水管爆裂，需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導致屯門區以至新界西北的交通癱瘓，故查詢事故當日的情況及有關修復工程的進度；查詢該段地下喉管是否屬署方計劃更換的位置之一，並希望署方可更有效地做好沿屯門公路等主幹道地下水管的保養及維修工作；以及

(c) 表示近月在青山公路、新墟和景峰附近已發生多次地下水管爆裂事件，擔心因區內地下水管老化而陸續出現類似情況；查詢是否有方法在地面探測地下水管的狀況及風險，及早安排更換高風險的喉管，預防水管突然爆裂，減低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51.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於本年 9 月 12 日下午收到報告，在屯門公路北行線近新和里遊樂場位置發現水管滲漏，因此臨時封閉了屯門公路一條慢線。為減低對市民出行的影響，署方在事發當日先進行路面臨時維修工作，並於同日下午 6 時重開行車線。及後，署方在同日晚上 10 時再次封閉一條慢線以繼續維修，並於翌日上午 6 時順利完成所

有地下喉管維修工作及棄置大部分高風險喉管；

- (b) 為監測水管的健康狀態，署方會進行例行檢測，及早發現水管的滲漏情況並進行維修。此外，署方亦正逐步設立「智管網」，在「智管網」下，供水管網將會分成獨立監測區域和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透過監測儀器收集水流量、水壓及相關管網數據，按水管漏損程度定出跟進工作之優先次序；以及
- (c) 為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署方採用「風險為本」的水管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其爆裂或滲漏的後果等因素，評估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從而優先為風險較高的水管進行改善工程。就主幹道的相關喉管，署方會按上述管理策略，篩選並優先安排更換高風險喉管。署方會盡量在進行水管維修工作的同時，將其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C)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地工委文件第 34/2024 號）**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53.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工程 75MC/A 的預計完工日期一再延後至 2025 年 5 月，查詢此為工程的完工日期，還是將建成的設施轉交相關負責部門的日期；查詢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暨安老院舍是否已完工，並指出滿田邨將於 2025 年第一季入伙，關注有關工程是否可如期或提早完成；
- (b) 指出上述文件有關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内容，未有提及早前工程介紹擬建的攀石場，查詢工程内容是否有變，以及其預計完工日期延至 2026 年的原因；指出工程範圍附近有多所學校，工程進行期間會造成社區環境、噪音及管理等方面的影響，反映校方及相關持份者均希望盡快完工；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及相關持份者提供有關工程的設計方案；
- (c) 反映市民擔心青榕街對出青山公路斜路位置有安全隱患，故向路政署查詢在工程 853TH/A 完成後，會否在該處油站旁重新安裝施工前原有的防護欄，加強對行人的保障；表示有關路段地面凹凸

不平，希望部門跟進；

- (d) 指出上述文件有關工程 3278RS/B的內容，當中提到在搬遷兩間巴士車廠方面，之前數個潛在選址均因為其他互相競爭的用地需求或技術限制而未能落實，故查詢有關用地最終的使用部門及其用途；表示如未能搬遷巴士車廠，將無法落實有關工程項目，強調擬建運動場對居民的重要性，認為應優先安排合適用地重置巴士車廠；查詢會否考慮小冷水一帶作重置巴士車廠用途；以及
- (e) 查詢工程 268RS/B的進度，反映居民期望顯發里至掃管笏段單車徑盡快落成。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會後就工程 853TH/A提供補充資料，表示該處油站旁會安裝欄杆，預計工程於本年內完成。此外，署方現正與交通管理部門密切溝通，分階段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在盡量減低對交通影響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地段的路面重鋪工程，以提供更舒適的路面予公眾使用。]

54. 土拓署岑啟承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部門及人員了解工程 75MC/A、3278RS/B以及 268RS/B的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會後補註：建築署、地政處及土拓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55.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屯門第 6 區休憩用地公園建造工程的擬建設施包括一個多用途硬地球場（可作一個七人足球場或兩個五人足球場或兩個手球場），從未有介紹擬建攀石場。現時，屯門第 14 區兆麟體育館內設有攀石場。此外，由於政府雨水井的接入口與項目工地相距頗遠，加上沿路地面狹窄並涉及輕鐵路軌位置，情況複雜。就此，署方已與工程範圍附近的學校商討，並獲同意經有關學校的操場及停車場進行有關工程。署方會盡量安排在學校假期期間施工，以減低噪音對學校的影響。署方正積極就項目申請額外撥款，以盡快推展有關工程。

56. 路政署鄧女士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人員了解工程 853TH/A的資料，再向有關委員作補充。

57.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人員了解有關重置屯門第 16 區巴士車廠的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會後補註：地政處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4 年 10 月 14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5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27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 年 10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4